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1號

聲請人

即原告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

相對人 李仁崇

邱顯文

上列聲請人因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繳納費用後，准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原告，聲請人深恐於本案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有論述不明而影響法官之判斷，為維護自身法律權益，爰依法聲請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並願切結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絕不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不法使用，如有違反，願負全部法律責任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

01 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
02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
03 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院組織法第
04 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05 第1至3項定有明文。

06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事件之原告，為依法
07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於聲請期限內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
08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本院為該錄音內容所屬事件
09 卷證所在之法院，依據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10 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之規定，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期
11 日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未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
13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
14 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
15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
16 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聲請人就聲請
17 而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8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9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20 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蕭尹吟